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臺(八九)技(四)字第八九一六五一八八號函核備
95.05.02.9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13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48443號函核備
100.10.25.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235939號函核備
105.11.02.105 學年度第1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
105.12.2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79509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修讀輔系。其可接受申請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之，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部)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三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標準另訂之)。
- 第四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五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輔系之資格者，入學後於開學日起兩週內須重新申請登記。
-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註冊組彙整申請資料後，送修讀輔系審查會議，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審核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由註冊組公告之。
- 第七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且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輔系資格。
- 第十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註冊日來校註冊、選課(逾期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一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其輔系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充本系最低畢業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註冊組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